

物产中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设法治建设委员会等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p>

	<p>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审</p>

<p>等专门委员会；</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兼并境外上市公司，或者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境外投资项目；</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及法治建设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兼并境外上市公司，或者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境外投资项目；</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p>

<p>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专门委员会。</p>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成员主要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主要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有关直接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组成。</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法治建设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p>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成员主要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主要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有关直接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组成；法治建设委员会主要由公司董事、总法律顾问等与法治建设工作相关的人员组成。</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p>

<p>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p> <p>（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p> <p>（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p> <p>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p>	<p>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p> <p>（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p> <p>（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p>
--	--

<p>的其他职权。</p>	<p>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